

# 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-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

校名：(015)逢甲大學

\*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名額	總錄取人數	學科能力測驗			術科考試			分發比序				
				科目	檢定標準及級分		項目	檢定標準及分數		項目	第一輪錄取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錄取人數	第二輪錄取標準
01501	會計學系	35	35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後標 -- -- -- 均標	-- 6級分 -- -- -- 49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數學 學測國文	35	22% -- -- --	--	--
01502	國際貿易學系	20	2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均標 後標 -- -- 均標	-- 10級分 5級分 -- -- 49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英文 學測總級分	20	17% -- --	--	--
01503	財稅學系	10	1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-- -- -- -- 均標	-- -- -- -- -- 49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	10	13% --	--	--
01504	合作經濟學系	5	5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-- 均標 -- -- 均標	-- -- 8級分 -- -- 49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數學	5	37% 54 --	--	--
01505	統計學系	12	12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-- -- -- -- 均標	-- -- -- -- -- 49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數學 學測英文	5	47% -- -- --	7	14% 57 -- --

說明：1. 本招生依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八、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，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，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（分數或百分比）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
2.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，以%表示；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（術科）各單科（項）級分（分數）或總級分。

3.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。

# 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-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

校名：(015)逢甲大學

\*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名額	總錄取人數	學科能力測驗		術科考試			分發比序				
				科目	檢定標準及級分	項目	檢定標準及分數	項目	第一輪錄取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錄取人數	第二輪錄取標準	
01506	經濟學系	8	8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-- -- -- -- 均標 49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	8	21% --	--	--
01506	經濟學系【外加】	1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-- -- -- -- 均標 49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	0	-- --	--	--
01507	企業管理學系	12	12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-- -- -- -- 均標 49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英文 學測數學	12	18% 58 -- --	--	--
01508	國際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(英語專班)	4	4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前標 -- -- -- 均標 49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英文	4	44% -- --	--	--
01509	行銷學系	12	12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前標 -- -- -- 均標 49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國文 學測英文	12	34% -- -- --	--	--

說明：1. 本招生依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八、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，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，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（分數或百分比）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
2.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，以%表示；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（術科）各單科（項）級分（分數）或總級分。

3.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。

# 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-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

校名：(015)逢甲大學

\*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名額	總錄取人數	學科能力測驗		術科考試			分發比序					
				科目	檢定標準及級分	項目	檢定標準及分數		項目	第一輪錄取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錄取人數	第二輪錄取標準	
01510	中國文學系	5	5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均標 -- -- -- -- 均標	11級分 -- -- -- -- 49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國文 學測社會 學測英文	1	10% -- -- --	4	24% 13 -- --
01511	外國語文學系	6	6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均標 前標 -- -- -- 均標	11級分 12級分 -- -- -- 49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英文 學測國文	6	18% 12 13	--	--
01511	外國語文學系【外加】	1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均標 前標 -- -- -- 均標	11級分 12級分 -- -- -- 49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英文 學測國文	0	-- -- --	--	--
01512	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都市計畫組	3	3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-- -- -- -- 均標	-- -- -- -- -- 49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英文 學測國文 學測社會	3	27% -- -- --	--	--
01513	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	5	5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-- -- -- -- 均標	-- -- -- -- -- 49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國文 學測數學 學測英文	5	22% -- -- --	--	--

說明：1. 本招生依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八、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，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，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（分數或百分比）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
2.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，以%表示；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（術科）各單科（項）級分（分數）或總級分。

3.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。

# 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-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

校名：(015)逢甲大學

\*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名額	總錄取人數	學科能力測驗		術科考試			分發比序				
				科目	檢定標準及級分	項目	檢定標準及分數	項目	第一輪錄取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錄取人數	第二輪錄取標準	
01514	土地管理學系	6	6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-- -- -- -- 均標 49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國文 學測社會	6	23% -- -- --	--	--
01514	土地管理學系【外加】	1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-- -- -- -- 均標 49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國文 學測社會	0	-- -- -- --	--	--
01515	財務金融學系	10	1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均標 均標 -- -- 均標 49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英文 學測數學	10	12% -- -- --	--	--
01516	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	5	5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均標 均標 -- -- -- 均標 49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英文 學測國文	3	39% -- -- --	2	13% -- -- --
01517	財務工程與精算學士學位學程	6	6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均標 均標 -- -- 均標 49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數學 學測英文	2	31% -- -- --	4	19% -- -- --

說明：1. 本招生依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八、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，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，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（分數或百分比）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
2.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，以%表示；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（術科）各單科（項）級分（分數）或總級分。

3.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。

# 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-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

校名：(015)逢甲大學

\*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名額	總錄取人數	學科能力測驗		術科考試			分發比序				
				科目	檢定標準及級分	項目	檢定標準及分數	項目	第一輪錄取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錄取人數	第二輪錄取標準	
01518	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學系	8	8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-- -- -- -- 均標 49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	4	50% --	4	22% --
01518	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學系【外加】	1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-- -- -- -- 均標 49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	0	-- --	--	--
01519	纖維與複合材料學系	5	5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-- -- -- -- 均標 49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	1	18% --	4	24% --
01519	纖維與複合材料學系【外加】	1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-- -- -- -- 均標 49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	0	-- --	--	--
01520	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學系	10	1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-- -- -- -- 均標 49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	4	42% --	6	28% --

說明：1. 本招生依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八、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，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，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（分數或百分比）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
2.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，以%表示；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（術科）各單科（項）級分（分數）或總級分。

3.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。

# 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-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

校名：(015)逢甲大學

\*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名額	總錄取人數	學科能力測驗		術科考試			分發比序				
				科目	檢定標準及級分	項目	檢定標準及分數	項目	第一輪錄取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錄取人數	第二輪錄取標準	
01521	化學工程學系	20	2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-- -- -- -- 均標 49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	12	48% --	8	18% --
01521	化學工程學系【外加】	1	1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-- -- -- -- 均標 49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	1	40% --	--	--
01522	航太與系統工程學系	6	6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-- -- -- -- 均標 49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	5	47% --	1	17% --
01522	航太與系統工程學系【外加】	1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-- -- -- -- 均標 49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	0	-- --	--	--
01523	精密系統設計學士學位學程	5	5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-- -- -- -- 均標 49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數學 學測自然 學測國文	0	-- -- -- --	5	34% -- -- --

說明：1. 本招生依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八、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，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，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（分數或百分比）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
2.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，以%表示；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（術科）各單科（項）級分（分數）或總級分。

3.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。

# 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-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

校名：(015)逢甲大學

\*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名額	總錄取人數	學科能力測驗			術科考試			分發比序				
				科目	檢定標準及級分		項目	檢定標準及分數		項目	第一輪錄取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錄取人數	第二輪錄取標準
01524	應用數學系	5	5	國文	--	--	--	--	--	在校學業	1	17%	4	23%
			英文	--	--	學測數學				--		--		
			數學	均標	8級分	學測自然				--		--		
			社會	--	--	學測英文				--		--		
			自然	--	--									
			總級分	均標	49級分									
01525	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	10	10	國文	--	--	--	--	--	在校學業	6	33%	4	21%
			英文	--	--	學測總級分				--		52		
			數學	--	--	學測數學				--		10		
			社會	--	--	學測自然				--		--		
			自然	--	--									
			總級分	均標	49級分									
01526	環境工程與科學學系	6	6	國文	--	--	--	--	--	在校學業	3	38%	3	26%
			英文	--	--	學測總級分				--		54		
			數學	--	--	學測自然				--		--		
			社會	--	--	學測數學				--		--		
			自然	--	--									
			總級分	均標	49級分									
01527	光電學系	8	8	國文	--	--	--	--	--	在校學業	1	26%	7	29%
			英文	--	--	學測英文				--		10		
			數學	均標	8級分	學測國文				--		--		
			社會	--	--	學測數學				--		--		
			自然	均標	9級分									
			總級分	均標	49級分									
01528	資訊工程學系	23	23	國文	--	--	--	--	--	在校學業	11	49%	12	22%
			英文	--	--	學測總級分				--		--		
			數學	均標	8級分	學測數學				--		--		
			社會	--	--	學測自然				--		--		
			自然	後標	6級分									
			總級分	均標	49級分									

說明：1. 本招生依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八、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，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，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（分數或百分比）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
2.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，以%表示；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（術科）各單科（項）級分（分數）或總級分。

3.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。

# 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-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

校名：(015)逢甲大學

\*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名額	總錄取人數	學科能力測驗		術科考試			分發比序				
				科目	檢定標準及級分	項目	檢定標準及分數	項目	第一輪錄取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錄取人數	第二輪錄取標準	
01529	電子工程學系	8	8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-- -- -- -- 均標 49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數學 學測自然	5	27% -- -- --	3	20% -- -- --
01530	電機工程學系	10	1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-- 均標 -- 均標 均標 8級分 -- 9級分 49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數學 學測自然	9	35% -- -- --	1	11% -- -- --
01531	自動控制工程學系	10	1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-- -- -- -- 均標 49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數學 學測自然	1	18% -- -- --	9	31% -- -- --
01532	資訊電機學院不分系榮譽班	8	8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-- 均標 -- 後標 均標 8級分 -- 6級分 49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數學 學測自然	3	41% -- -- --	5	28% 59 -- --
01533	通訊工程學系	8	8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-- -- -- -- 均標 49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數學 學測自然	0	-- -- -- --	8	30% -- -- --

說明：1. 本招生依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八、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，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，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（分數或百分比）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
2.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，以%表示；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（術科）各單科（項）級分（分數）或總級分。

3.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。



# 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-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

校名：(015)逢甲大學

\*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名額	總錄取人數	學科能力測驗		術科考試			分發比序				
				科目	檢定標準及級分	項目	檢定標準及分數	項目	第一輪錄取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錄取人數	第二輪錄取標準	
01534	土木工程學系	6	6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-- -- -- -- 均標 49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數學 學測英文	5	41% -- -- --	1	13% -- -- --
01535	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學系	6	6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-- -- -- -- 均標 49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自然	0	-- -- --	6	36% 53 --
01536	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空間資訊組	3	3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-- -- -- -- 均標 49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英文 學測國文 學測自然	3	18% -- --	--	--

- 說明：1. 本招生依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八、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，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，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（分數或百分比）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2.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，以%表示；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（術科）各單科（項）級分（分數）或總級分。
3.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。